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 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核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琪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 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的可行性：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在方案制订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及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在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时，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

3、关联方回避事宜：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表示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同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项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琪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